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4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579,781,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0人，代表股份8,78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代表股份8,78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代表股份8,78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84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反对75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弃权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23％；反对75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9％；弃权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389,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9％；反对1,15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58％；反对1,15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33％；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33％；反对1,03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7％；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33％；反对1,03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7％；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0,995,896股，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玉静、毛艾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付玉静律师、毛艾婷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相关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投票规则、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2:00在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579,781,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0人，代表股份8,78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代表股份8,78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0人，代表股份8,78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7％。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该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强调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也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加网络平台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84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反对75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弃权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23％；反对75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9％；弃权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38％。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8,389,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9％；反对1,15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9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58％；反对1,15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33％；弃权2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9％。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33％；反对1,03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7％；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733％；反对1,03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47％；弃权23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0％。

表决结果：通过。

在此特别指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宇
经办律师：付玉静、毛艾婷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简介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1年，2020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首席合伙人肖东义。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5,919.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67.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98.35万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9.1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332.15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执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及纪律处分0次。1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国璋：从业30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1994年6月，加入舜天信诚 18年。近三年为新三板公司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8月起为交大昂立年报审计提供服务，作为签字合伙人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军：舜天信诚合伙人，从业21年，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2003年10月，加入舜天信诚18年。近三年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8月起为本公司年报审计提供服务，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蔡颖：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2019年开始在舜天信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业务项目及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的质量复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国璋、注册会计师王忠军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蔡颖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颖	2022年11月7日	监督管理措施	山东监管局	执业行为

3、独立性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舜天信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舜天信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同意聘任舜天信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舜天信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96万元，内控控制审计费用24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4/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的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4年10月21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五/（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夏朱毅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及相关方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9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22％，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竞买成交75,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71％，占公司总股本13.17％。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2,51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其中已质押及冻结股票197,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5％。累计被司法拍卖竞买成交7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7％。后续如上述司法拍卖成交股份完成过户，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202,511,673股下降为127,41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51％下降为22.35％，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变更。本次流拍股份118,900,000股如何继续司法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继续司法处置且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将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相关方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9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22％，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10月11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司法拍卖时间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亚邦股份质押股票2510万股	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5,100,000	4.40	58,840,000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亚邦股份质押股票2500万股	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5,000,000	4.38	65,570,000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亚邦股份质押股票2500万股	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5,000,000	4.38	64,990,000	钱林洁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亚邦股份质押股票11890万股	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	0	0	0	-	流拍
合计	-	75,100,000	13.17	189,400,000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尚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发现上述竞买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过户成功，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从202,511,673股下降为127,41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35.51％下降为22.35％，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变更。本次流拍股份118,900,000股如何继续司法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继续司法处置且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涉及控股股东业绩补偿等承诺履行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895.3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状态
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400005377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200005378	超募资金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44050158050700002134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11057110666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本次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911057110688	超募资金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城大厦支行	3602184929100140563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已注销
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1001295080400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8	武汉蜂鸟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0040078801100001658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已注销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支行	421421078012001728694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本次注销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园支行	42050112714400001216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关东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475766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已注销
12	广州中望智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44050158050700002491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本次注销
13	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44050158050700003333	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一代三维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已结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09110571106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2142107801200172869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58050700002491）不再使用。

鉴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4-062），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1001295080400）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账户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6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长沙中院经审查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052、2024-003/007/010/015/031/038/046/047/058）。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壮强

独立董事：马国强

财务总监：周泽明

董事会秘书：刘思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1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波

电话：024-23784835

邮箱：zqb@shnd.sina.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500.0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再审是否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期损益构成影响尚无法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及基本情况

2023年4月，镶黄旗中海鑫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鑫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北京公司"）、中船风电北京公司全资子公司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向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于2024年2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2528民初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海鑫源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镶黄旗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提起上诉。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上述案件，并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二、再审情况

中海鑫源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25民终873号民事裁定书，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内民申4516号），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认为，中海鑫源公司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并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处于再审阶段，法院尚未作出再审裁定，暂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11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06,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7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4.34％。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通知，获悉周洪亮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洪亮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	26,506,064
持股比例	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70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7％

本次周洪亮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周洪亮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1日，股东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洪亮	26,506,064	6.01	26,154,000	19,704,000	74.34	4.4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质押风险，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